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

資訊安全政策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IS-A-001

版　　次：3.0

修訂日期：113.07.10

修 訂 紀 錄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修訂者**	**修訂內容摘要**
1.0	110.03.29		莊文欣	初版
1.1	111.02.14		黃詩華	變更文件負責人員
1.2	111.07.01		蔡慧茵	變更文件負責人員
2.0	112.01.01		莊文欣	變更文件負責人員
3.0	113.07.10		莊文欣	ISO 27001 轉版

資訊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IS-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3.0

目錄

資訊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IS-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3.0

壹、目的

防止本家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Confidentiality) 、完整性(Integr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貳、適用範圍

本家之全體行政同仁、業務往來單位、委外服務廠商等。

參、目標

一、量化型目標

(一) 知悉資安事件發生，能於規定的時間完成通報、應變及復原作業。

(二) 每年提報技服中心資安通報平台之資通安全 3、4 級事件不發生，1、2 級事件發生應為 3 件(含)以下。

二、質化行目標

(一) 適時因應法令與技術之變動，調整資通安全維護之內容，以避免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二) 達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之要求，並降低遭受資通安全風險之威脅。

(三) 提升人員資安防護意識，有效預防及降低外部攻擊。

肆、責任

一、本家的管理階層建立。

二、資訊安全管理者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此政策。

三、所有人員和委外服務廠商均須依照相關安全管理程序以維護資訊安全政策。

四、所有人員有責任報告資訊安全事件和任何已鑑別出之弱點。

五、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家之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伍、內容

一、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因應內外在資通安全情勢變化，檢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二、保護機敏資訊及資通系統之機密性與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

三、應因應資通安全威脅情勢變化，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提高本家同仁之資通安全意識。

四、針對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有功人員應進行獎勵。

五、勿開啟來路不明或無法明確辨識寄件人之電子郵件。

六、禁止多人共用單一資通系統帳號。

七、落實資通安全通報機制。

八、機關對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變更時，應以規劃之方式執行變更。

陸、審核

一、本政策文件負責人應每年召集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檢討並審查政策，內容之合適性，並視需求啟動政策修定程序，以配合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之發展現況，確保本家永續運作及提供服務之能力。

二、本政策經主任核定後實施並公告(附錄 A。)，修訂時亦同。

柒、適用聲明

一、為明確說明本家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控制措施適用情況，以強化本家之資訊安全管理，訂定適用聲明內容：

執行風險管理，保護機敏資料

強化資安意識，落實事件通報

附錄 A 資訊安全政策公告

衛生福利部
北區兒童之家
Northern Region Children's Home

資訊安全政策

為維護本家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特制定「資訊安全政策」，讓同仁於日常工作時有一明確指導原則，並期許全體同仁均能了解、實施與維持，達到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

「執行風險管理，保護機敏資料」

「強化資安意識，落實事件通報」